

111 年度新北市美感跨域共學基地

藝術 STEAM 教案及作品徵選暨發表研討會實施計畫

111.11.10 修正

一、前言：

新北市的藝術教育向來位居全過藝術教育之龍頭地位，推動多項的藝術教育政策及課程。在當代藝術的創作中跨界整合、多元媒材、數位化已是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在當代的藝術教育課程中也須著重於歷程性、跨域性、多元性、創造性、數位性、科技性等特質。近年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egineering and Math) 教育在全世界風起雲湧，臺灣也激起很大的迴響，加入 A(ART)的 STEM 使其課程更具藝術性與人文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0 年正式成立「新北市美感跨域共學基地 藝術 STEAM 創發中心」發展藝科整合的課程，不僅創新藝術教育，更是有時代性風潮的重要指標。

二、依據：

- (一) 111 年教育局宣示之「科技、雙語、美感」重大政策
- (二) 新北市教育局新美學跨領計畫「新北好美，教育有感」
- (三) 111 年 5 月 10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0884858 號函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小學藝術領域小組

五、甄選辦理目的：

STEAM 教育強調的即是多元、跨域及整合。放眼現今的諸多商品或機械，因為美感的融入而價值提升；當代許多的藝術創作在表現形式上也不再侷限於單一媒材，開始結合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文學等其他領域的元素或表現形式。因此「以藝術為本位的 STEAM 課程或作品」(以下稱：藝術 STEAM)，除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豐富藝術學習面向，更讓學生與生活結合、與未來連接，故辦理本次藝術 STEAM 教案及作品徵選，落實跨域整合的藝術課程及教學。

六、徵選項目：

(一)藝術 STEAM 教案徵選：

組別	參賽對象(可 1~3 人組隊參賽)
教師組	新北市所屬公私立學校教師

(二)藝術 STEAM 作品徵選：

組別	參賽對象(可 1~3 人組隊參賽)
國小組	新北市所屬公私立國小學生
國中組	新北市所屬公私立國中學生
高中組	新北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七、辦理時間：

- (一)藝術 STEAM 教案報名及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止
- (二)藝術 STEAM 作品報名及收件時間：自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4 日(星期三)止
- (三)成績公告：1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點前
- (四)藝術 STEAM 頒獎典禮暨發表研討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
- (五)藝術 STEAM 頒獎典禮暨發表研討會地點：民安國小忠孝樓 4 樓視聽中心

八、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藝術 STEAM 教案收件：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止，寄送電子檔至 ting1999519@apps.ntpc.edu.tw。信件主旨為「藝術 STEAM 教案徵選_任職學校_教師姓名」，附件教案檔案名稱請以「任職學校_教師姓名_課程名稱」命名，並同時提供 word 及 pdf 格式檔案)。

(二)藝術 STEAM 作品收件：

自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親送至民安國小或郵寄「242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許庭瑄專員收(註明:參加「藝術 STEAM 作品徵選」)」，並同檢附作品報名表(附件 2)及作品聲明與授權書(附件 3)。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列入徵選。

(三)藝術 STEAM 作品皆不退件。作品寄件時，請以適當方式包裝妥當，以防水、防撞方式處理，確保作品安全。運送期間損壞、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四)藝術 STEAM 教案及作品限制以「每人 1 件為限」(作品指導教師仍可同時參加教案徵選)。

(五)聯絡資訊：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電話 02-22056777 分機 54/56 輔導室 許庭瑄專員。

九、教案及作品徵件規格：

(一)藝術 STEAM 教案：參賽教案格式請參閱「附件 1」，教師可依需求再自行修改或增減格式。

(二)藝術 STEAM 作品：統整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等其他領域表現藝術創作(可視作品需求呈現，不需全部統整)，運用複合媒材呈現具多元性之藝術作品。作品尺寸限定 50x50x50(公分)以內，請妥善包裝，搬運過程自行負責。

十、評審方式：

項目	說明
藝術 STEAM 教案	1. 由教育局聘請專業之跨領域教學學者專家、國內藝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具教學實務經驗者擔任評審委員，並召開評選會議，依繳交之教案進行評選。 2. 每組評選「特優」3 件，「優選」6 件，「佳作」6 件，評審委員得視整體教案品質及件數調整評選件數。 3. 評分標準： 藝術 STEAM 精神 30%、核心素養與教學目標明確性 20%、主題創意性 20%、教學流程適切性 15%、教學評量設計適切性 15%。
藝術 STEAM 作品	1. 由教育局聘請專業之跨領域學者專家、國內藝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具教學實務經驗者擔任評審委員，並召開評選會議，依繳交之作品進行評選。 2. 每組評選「特優」3 件，「優選」6 件，「佳作」6 件，評審委員得視整體作品品質及件數調整評選作品件數。 3. 評分標準： 藝術 STEAM 精神 30%、藝術創造性 30%、媒材適切性 20%、理念說明 20%。

十一、得獎名單：

將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五點前，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十二、獎勵辦法：

(一)教師組教案徵件：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特優	3	發給每件教案 5,000 元(現金或等值禮券)，獎狀每人乙面
優等	6	發給每件教案 2,000 元(現金或等值禮券)，獎狀每人乙面
佳作	6	發給獎狀每人乙面、 敘嘉獎 1 次
1. 評審委員得視整體教案品質及件數調整評選件數。		
2. 獲優等以上教師，因已領取獎金獎勵，不再另行敘獎。		

(二)學生組複合媒材作品：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特優	3	發給每件作品 3,000 元(現金或等值禮券)，獎狀每人乙面
優等	6	發給每件作品 1,000 元(現金或等值禮券)，獎狀每人乙面
佳作	6	發給獎狀每人乙面
1. 評審委員得視整體教案品質及件數調整評選件數。		
2. 學生組複合媒材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敘獎名單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1 件作品以 1 位指導教師為限。		

十三、經費：

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新北市美感跨域共學基地-藝術 STEAM 創發中心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參賽教案及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二)參賽教案及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比賽獲獎。
- (三)參賽教案及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 (四)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或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教案或作品，主辦單位得追回已發獎金或禮券，並撤銷嘉獎之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凡佳作以上教案及作品（含佳作）之參賽者，應無條件同意所屬作品授權主辦機關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 (六)參賽人不得要求承辦學校提供得獎展示海報、照片或他人作品等事項。
- (七)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主辦單位將修改本活動計畫，並隨時公布於承辦學校網頁。

十五、敘獎：

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辦理，嘉獎 2 次；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公務人員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4 點第 2 項，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 1 人、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

十六、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度新北市美感跨域共學基地

藝術 STEAM 教案格式暨報名表

教案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任職學校		設計教師		
涵蓋領域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設計理念				
核心素養				
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學習 目標	
	學習 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第 節		
		第 節		
		第 節		

(不足可以自行增加或修改格式)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教學活動	第 節	時間	學習指導 注意事項
導入 (引起動機或 複習舊經驗)			
開展 (開始新概念的 學習)			
挑戰 (實現伸展跳 躍的課題)			
總結 (統整本節學 習重點及評 量)			

(不足可以自行增加或修改格式)

111 年度新北市美感跨域共學基地

藝術 STEAM 作品報名表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第一作者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第二作者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第三作者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e-mail	
參加類組 (限勾選一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作品名稱			
創作媒材			
創作理念 (限 200 字)			
切結事項	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之資格。 2. 本人保證作品無剽竊及抄襲行為。 3.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勵收回。 4. 參加徵選之作品應為原創，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智慧財產權」之各項爭議與責任。 5. 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		
備註	1. 本表填妥後連同作品聲明與授權書(附件3)與作品一同繳交。 2.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視同審查不合格，不予評選。 3. 一件作品以一位指導教師為限，倘無指導教師請填寫「無」。		
具結人簽名：			

111 年度新北市美感跨域共學基地

藝術 STEAM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參加類組 (限勾選一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_____ 等人 (以下稱甲方)

參賽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著作)

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稱乙方) 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經錄取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它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不符事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著作所有作者同意，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排列作者順序如下方簽章。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甲 方

第一作者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第二作者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第三作者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